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

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合作方訂立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通過項目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縣合作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計劃建設容量為1吉瓦。經協定，京能發展將認購人民幣5.7百萬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0百萬元之57%。就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而言，項目公司應向牟定縣財政局支付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京能發展同意負責為項目投資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2) 就項目公司而言，京能發展、合作方A及合作方B各自將認購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0百萬元之57%、34%及9%。同時，須就變更項目公司之名稱作出工商管理備案；
- (3) 就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而言，項目公司應為開展相關建設實體之主要實體，並主要負責光伏發電站之建設及營運。根據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京能發展及合作方須各負其責，包括但不限於資源貢獻、租賃土地及與相關政府機構進行協商；及
- (4) 於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完成後，光伏發電站之容量須不低於1吉瓦。

總金額及項目
投資基準：

項目公司就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應付予合作方A（代表牟定縣財政局）之總投資費用應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人民幣0.25元／瓦（單價）x 1吉瓦（光伏發電站的計劃建設容量）

項目投資乃由訂約方就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的預期發電量公平磋商釐定，而單價乃經參考楚雄彝族自治州所刊發的地方政府產業指引而釐定。

京能發展同意負責根據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為項目投資提供資金。

項目投資將用於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之相關建設。

項目投資付款：

項目投資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幣150百萬元將自簽署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起15天內支付，而合作方A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計劃建設容量不少於600,000千瓦。

第二期人民幣100百萬元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支付，而合作方A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項目公司之計劃建設容量不少於400,000千瓦。

項目投資退款： 於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倘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的建設容量低於1吉瓦，合作方A（代表牟定縣財政局）應於收到項目公司退款要求後15個工作日內向項目公司一次性退還(i)部分項目投資（相當於距1吉瓦的建設容量差額按人民幣0.25元／瓦的費率計算的金額），及(ii)就資金佔用實際天數按日利率0.3‰計算的資金佔用費。

倘合作方A未能於時限內退還上述金額，合作方A應自逾期退款之日起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向項目公司支付額外的逾期資金佔用費，有關金額按日利率0.3‰計算。

項目公司將適時就向京能發展退還該退款金額作出安排。

訂立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不時考慮前景可觀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及實力。本集團預期通過結合合作方A的光伏資源與合作方B的政府關係而獲益，從而擴大其於中國的業務影響力。具體而言，通過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能夠於牟定縣開始其光伏業務，此被視為雲南省擁有優質太陽能資源地區光伏業務發展的一個里程碑。同時，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的實施符合本集團的清潔能源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訂立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將有助於拓展及促進本公司於中國現有光伏業務的增長。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的實施亦有望加強本公司的業務組合及對外合作，因此有望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價值。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合作方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設備、裝置及相關元器件的製造、太陽能研發及發電以及水資源管理。其由楚雄州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楚雄州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國有投資及資產管理實體，由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合作方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加工、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其由雲南盛亞中雷鑫潤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5%權益，由楚雄通惠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及由中鑫鴻潤(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雲南盛亞中雷鑫潤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袁江燕、李淑芝、劉新民、陳昌潤及王曉東。楚雄通惠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杜德平。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合作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	指	京能發展及合作方就實施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合作協議
「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縣的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其計劃建設容量不低於1吉瓦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方A」	指	楚雄州金江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作方B」	指	牟定中雷盛亞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作方」	指	合作方A及合作方B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相等於1,000,000,000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京能(牟定)新能源有限公司(經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將變更其名稱至京能金江(牟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項目投資」	指	根據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之條款，項目公司就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應支付投資費用人民幣25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瓦」	指	瓦特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